

適用於兒童早期教育提供者的要求和最佳實踐指南

更新：

2022年10月27日

- 根據更新後的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衛生主管令關於室內佩戴口罩的規定進行了修訂。對於大多數在兒童早期教育 (ECE) 設施中的個人，佩戴口罩可能是基於個人偏好做出的選擇。例外情況有：確診COVID-19後未完成10天隔離就返回ECE設施的個人，以及那些與COVID-19確診病例密切接觸後未滿10天的個人。這些個人被要求在室內與他人共處時繼續佩戴口罩。此外，強烈建議更容易患COVID-19重症的個人在擁擠、通風不良的室內環境中佩戴高防護性口罩。
- 不再要求報告ECE設施中出現的個別COVID-19病例。今後，如在14天內發生3起或以上關聯病例的聚集性病例，則必須立即並且不能遲於1個工作日向公共衛生局報告。

前言

使用多種預防策略的多層次做法是幫助減緩COVID-19傳播的最佳方法。例如，保持[最新的COVID-19疫苗接種狀態](#)、打開家裡或中心的窗戶以改善新鮮空氣的流通，以及確保所有出現COVID-19症狀的個人留在家中。

會增加COVID-19傳播風險的因素：

- 空氣流通不暢的封閉空間，含COVID-19病毒的微粒可能在此積聚。
- 人員密集場所，附近有很多人。
- 人們沉重呼吸並釋放出大量呼吸道分泌物的情況，如鍛煉、大聲叫喊或唱歌時。
- 長時間處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

以下是對兒童早期看護和教育 (ECE) 提供者的要求和最佳實踐的總結，以幫助降低COVID-19在ECE場所中的傳播風險。除了這些資訊以外，請記住：

- ECE提供者須遵守適用的[《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Cal/OSHA\) COVID-19預防緊急臨時標準》](#) (Cal/OSHA ETS) 和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在洛杉磯縣公共衛生令和Cal/OSHA ETS不一致的情況下，須遵守更嚴格的要求。
- ECE提供者應閱讀並遵守[企業一般指南](#)。本文描述的ECE最佳實踐是對一般指南所作的補充。
- ECE提供者須遵守[《兒童早期看護和教育場所接觸管理計劃指南》](#) 中的要求。

遵守雇員、兒童和訪客的口罩規定

在某些環境和情況下，包括在發生 COVID-19 接觸的場所，須在室內佩戴口罩。關於針對 COVID-19 患者和密切接觸者的佩戴口罩及其他要求的更多內容，請參見 [《兒童早期看護和教育場所的 COVID-19 接觸管理計劃指南》](#) 和 [《ECE 隔離和密切接觸者的措施流程圖》](#)。

目前的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在工作和社區中共同應對](#)」規定，在大多數商業和公共場合，個人可以基於個人偏好選擇佩戴口罩。這項規定適用於24個月及以上的兒童、雇員、工作人員、志願者、家長和訪客。衛生主管令還規定，不得禁止任何人在商業或公共場所佩戴口罩。對於更願意在室內與他人共處時佩戴口罩的人，可在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口罩網頁](#)上獲得如何選擇和佩戴高防護性口罩的指導，以最佳保護自己和周圍的人。如下文所述，口罩政策有一些例外情況。各個ECE提供者、項目和設施可以選擇制定比目前的衛生主管令中的規定更為嚴格的政策。

- **訪客：**包括父母和照顧者在內的所有訪客，無論其疫苗接種情況如何，都可以攜帶並在設施的室內佩戴口罩。考慮為未攜帶口罩但選擇佩戴口罩的人提供口罩。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口罩網頁](#)。
- **兒童：**所有24個月及以上的兒童在設施的室內時都可以攜帶並佩戴口罩。不要求ECE場所為入園兒童提供口罩。在兒童午睡時間或進食和飲水時，應摘除口罩。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 ph.lacounty.gov/masks 和「[兒童佩戴口罩提示](#)」。
 - **口罩豁免政策：**當衛生主管令規定在室內公共場合（包括ECE）需佩戴口罩，例如，個人與COVID-19感染者接觸後應在10天內佩戴口罩，但如有以下原因，個人可免於佩戴口罩：
 - 兒童小於24個月。考慮到窒息風險，所有小於24個月的人都不應配戴口罩。
 - 聾人或患有聽力障礙的人，或個人在與有聽力障礙的人交流時（由於能看到嘴是交流的關鍵），可免於佩戴口罩。
 - 有醫療狀況、精神健康狀況或由醫療服務提供者確認，配戴口罩對其而言不安全的其他狀況的人。須提供由州核發執照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出具的信函，證明個人的狀況使其無法安全佩戴口罩。以下持有執照的醫療護理專業人士可提供此種豁免信函：
 - 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醫生（MD或DO）、執業護士（NP）或在執業醫生的授權下執業的醫生助理（PA）。
 - 持有執照的精神和行為健康從業者，包括臨床社會工作者（LCSW）、臨床心理學家（Psy. D., Ph. D.）、專業臨床諮詢師（LPCC），或婚姻和家庭治療師（LMFT）。

在當前的衛生主管令要求配戴口罩的情況下，可免於佩戴口罩的人應佩戴底部帶有垂簾的防護面罩，只要他們的身體狀況允許佩戴。項目可選擇實施替代性保護策略，以為這些人提供便利。例如：

- 定期（每週）對未佩戴口罩的兒童和工作人員進行篩查檢測；
- 改善容納未佩戴口罩兒童和工作人員的室內空間的通風策略；以及
- 為與未配戴口罩的個人處於同一室內空間的學生和工作人員提供升級的呼吸器口罩（例如N95、KN95、KF94）。

- **密切接觸者的口罩豁免：**無論是否有要求在室內普遍佩戴口罩的政策，[洛杉磯縣全面檢疫令](#)目前要求確診病例的無症狀密切接觸者在最後一次接觸病例後的10天內，在室內有其他人在周圍時須佩戴具有高防護性的口罩。如果這些密切接觸者希望避免居家檢疫，他們還須至少在接觸後3至5天內進行一次檢測。如24個月及

以上且具備有效的口罩豁免權的密切接觸者希望在接觸後立即繼續參加早教項目，則必須：

- 保持無症狀，
- 在最後一次與病例接觸後10天內監測症狀，以及
- 至少在接觸後3至5天內和接觸後6至9天內各進行一次COVID-19檢測，且結果均為陰性。

如果24個月及以上的個人不滿足這些要求，並且在與病例接觸後無法佩戴口罩，則需在最後一次與病例接觸後10天內留在家中。

- 如果教育場所出現疫情爆發，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疫情爆發調查人員可能會實施不同的臨時策略。ECE項目的兒童、工作人員和管理人員須遵循這些指示。例如，不能配戴口罩的兒童可能會被指示在疫情爆發期間留在家中，以保證在該設施上學或工作的人的安全。
 - 對於不能配戴口罩的員工，請參閱[Cal/OSHA ETS](#)關於與COVID-19感染者接觸後返回工作崗位的要求。
 - 請參見 [《COVID-19兒童早期看護和教育場所接觸管理計劃指南》](#)，以瞭解更多關於接觸後佩戴口罩政策的資訊。
- **僱員：向ECE僱員提供呼吸器和口罩的要求***：須免費向所有在室內或在有他人的車輛中工作的ECE僱員提供外科級口罩（也稱為醫療程序口罩）和更高級別的呼吸器（如KN95、KF94或N95呼吸器口罩），供其自願使用。請注意，Cal/OSHA還要求僱主應要求向任何在室內工作或在有一人以上的車輛上工作的僱員提供口罩，供其自願使用，無論其疫苗接種情況如何，並提供如何確保正確佩戴口罩的說明。更多詳情請參閱[僱員口罩規則](#)。
 - 僱主須確保，任何人都不能因為佩戴口罩而被阻止參加活動或進入ECE設施，除非佩戴口罩會造成安全隱患。
 - 考慮在進行提供食物、更換尿布、處理垃圾或使用清潔和消毒產品等工作時也提供手套。

*根據州勞動法，一些獨立承包商被視為僱員。如需瞭解更多具體資訊，請參見加州勞資關係部的[獨立承包商與僱員](#)網頁。

篩查和疫情響應

- 根據Cal/OSHA的要求，ECE場所須具備對僱員進行COVID-19症狀篩查程序。
 - 選項包括：要求僱員在上班前評估自己的症狀、在工作場所的入口處使用標識或每天完成現場篩查。不要求測量體溫，但可以測量體溫。請參見[入口處篩查](#)。
 - 有 COVID-19 症狀、檢測呈陽性或為密切接觸者的僱員需遵循 [Cal/OSHA ETS 返回工作崗位指南](#)。
 - 建議（但目前不要求）兒童和訪客在進入 ECE 設施前進行類似的篩查。可選用與僱員相同的建議篩查方法。
- 張貼標識，提醒人們如果有發熱或其他COVID-19的症狀和/或檢測結果為陽性，不要進入設施
- 根據加州社會服務部(CDSS)社區護理牌照司(CCLD)的要求，並根據 [《加州法規》\(CCR\)第22章第101216\(h\)條、第101226.1\(a\)\(1\)條和第102417\(e\)條](#)的規定，任何出現傳染性疾病症狀的人員都不可進入設施，有症狀的兒童或工作人員應被隔離，直到他們可以被送回家中。



ECE提供者指南

- 確保被隔離的兒童持續得到充分的監督，並根據牌照要求，全天持續觀察其健康狀況。
- 如居住於家庭保育中心的個人出現COVID-19的症狀，請遵守有關密切接觸者的公共衛生局指示 (ph.lacounty.gov/covidcontacts) 或有關隔離的公共衛生局指示 (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如14天內出現3例或以上有關聯的聚集性病例，ECE提供者須立即並且不晚於一個工作日通知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官員和CCLD的工作人員。請遵守 [《COVID-19兒童早期看護和教育場所接觸管理計劃指南》](#)。
 - 如在14天內發生3起或以上的聚集性病例，應根據 [《加州法規》第22章第101212\(d\)條](#) 的要求，立即報告給公共衛生局，並通過當地區域辦事處向CDSS社區護理牌照司(CCLD)報告。
 - 當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確認出現傳染病疫情爆發時，家庭兒童保育機構須根據 [《加州法規》第22章第102416.2\(c\)\(3\)條](#)，通過當地區域辦事處向CCLD報告。
- 如需瞭解更多關於報告和管理工作場所感染和病例接觸的其他資訊，請參閱ECE COVID-19工具包 (ph.lacounty.gov/EducationToolkitECE)。

考慮保持身體距離和固定小組

儘管在ECE場所無需再保持身體距離，但它可以幫助減少COVID-19的傳播。可考慮實施以下措施：

- 保持明確界定的群組。ECE場所通常有固定的小組模式，同一批工作人員和兒童每天都會在一起。儘量在一天內保持各小組之間的明確分隔
- 錯開上下學接送時間以減少擁擠。考慮錯開學生和家長到達和離開的時間，防止入口處擁擠，以使得家長和監護人在上下學接送孩子時更容易。
- 使用視覺輔助工具，提醒兒童與他人保持距離，如在地板上貼膠帶或圖片。
- 使用餐更安全：
 - 為雇員、工作人員和志願者提供一個戶外休息區。對於那些必須在同一室內空間用餐的人，確保該區域通風良好。鼓勵他們在用餐/喝水時保持至少六英尺（約兩臂長）的身體距離。這可以通過有策略地放置桌椅來實現。考慮錯開休息時間，以減少在同一時間使用午餐或休息室的工作人員人數。
 - 對於兒童，如果空間和天氣允許，可以考慮在室外用餐。在室內進餐時，要確保該區域通風良好，並鼓勵大家保持身體距離。考慮移動桌子以使兒童互相保持距離，或者用膠帶和圖片標明他們可以坐的位置，以便兒童之間有足夠的間距。

改善通風

- 確保您的建築的暖通空調(HVAC)系統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
- 考慮安裝可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過濾器升級到可能的最高效率，並進行其他改造，以增加所有工作區域的室外空氣流通。
- 考慮如何安全地使新鮮空氣進入設施。當天氣和工作條件允許時，在安全的情況下打開門窗。考慮使用對兒童安全的風扇來提高開窗的效果；窗扇一定要放置為向外吹風，而不是向內吹風。
- 當無法開窗時，其他多重感染控制措施變得更加重要，以減少傳播的風險，如建議佩戴口罩和保持身體距離。
- 如果您使用運輸車輛，如校車或廂形車，建議在安全和天氣允許的情況下打開窗戶，以增加室外空氣流通。

ECE提供者指南

- 請參見加州公共衛生部(CDPH)的「[室內環境通風、過濾和空氣品質臨時指南](#)」和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的「[學校和兒童保育項目通風](#)」的頁面。

清潔和消毒

培訓和監督員工遵守基本的感染控制措施，包括下列清潔和消毒要求、內務管理和衛生原則。

- 遵守《加州法規》[第101216\(e\)\(2\)條](#)、[第102416\(c\)條](#)、[第101238\(a\)條](#)和[第102417\(b\)條](#)中規定的清潔和消毒要求。
- 待洗衣物，如衣服和床上用品，應使用適當的熱水設置進行清洗。使衣物完全乾燥。如處理患者的髒衣物，應佩戴手套和口罩。
- 在選擇清潔產品時，考慮使用[環境保護局\(EPA\)批准的“N”清單](#)中被批准用於消滅COVID-19病毒的產品，並遵循產品的使用說明。
- 《[健康學校法案](#)》要求任何在兒童保育中心使用消毒劑的人，須在[加州學校和兒童保育綜合蟲害控制](#)網站上完成加州農藥監管局批准的年度線上培訓。這不適用於家庭兒童保育機構。
- 有關清潔和消毒的更多資訊，請參閱CDC關於[清潔和消毒設施](#)的指南。

鼓勵接種疫苗

- COVID-19疫苗是[安全有效的](#)。其是幫助預防COVID-19在工作場所和社區爆發的重要工具。儘管接種疫苗的人仍然可能感染COVID-19，但疫苗可以[降低嚴重疾病和死亡的風險](#)。COVID-19疫苗是免費的，[在洛杉磯縣廣泛提供](#)。在許多地方都無需預約，您不會被問及您的移民身份。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訪問ph.lacounty.gov/howtogetvaccinated或致電公共衛生局疫苗呼叫中心：1-833-540-0473。
- 為工作人員提供帶薪假，讓他們接種初始劑量和加強劑量的疫苗。
- 考慮在您的[工作場所](#)設置一個[疫苗接種診所](#)，以方便雇員和家庭接種疫苗。考慮提供鼓勵員工接種疫苗的機會，如額外的帶薪假或現金獎金。最後，考慮制定政策要求雇員保持[最新的COVID-19疫苗](#)接種狀態。

支持洗手

- 在入口和公共浴室外放置消毒洗手液，並張貼標識提倡使用。確保消毒洗手液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當兒童使用洗手液時，要對其進行監督，以防止其誤吞酒精或使洗手液接觸到眼睛。
- 鼓勵兒童和工作人員經常洗手。
- 請參閱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關於[何時和如何洗手](#)的指南。

資訊溝通

- 鼓勵ECE設施張貼[標識](#)，指出佩戴口罩對於預防COVID-19以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傳播是有效的，並為選擇佩戴口罩的訪客、雇員和24個月以上的兒童提供正確佩戴口罩的說明。
- 更新您的家長手冊，並與家長分享任何新的政策。
- 在您的網站上公佈您的COVID-19安全政策。

應對壓力

COVID-19疫情使許多人都面臨著挑戰，這會給成人和兒童帶來壓力。在COVID-19疫情期間，感到有壓力、



ECE提供者指南

焦慮、悲痛和擔憂是很自然的。如果您、您服務的家庭或您認識的其他人遇到困難，可以撥打洛杉磯縣心理健康局熱線1-800-854-7771，獲得全天候幫助。也可以通過向741741發送短信「LA」，或直接致電需要支持的人的家庭醫生，以獲得幫助。網頁<http://dmh.lacounty.gov/resources>提供了一些幫助管理壓力和改善情緒健康的建議。

以下是一些幫助應對壓力的資源和建議。

- 在加州COVID-19期間壓力緩解手冊中，提供有如何注意兒童的壓力的指南，並概述了如何為兒童和成人減緩壓力的工具和策略。
- 養成健康的飲食、睡眠、體育活動習慣和自我照料。
- 與同事和家人討論並分享減壓策略。
- 鼓勵工作人員和兒童與其信任的人談論他們的憂慮和感受。
- 經常與工作人員、兒童和家屬公開交流社區提供的心理健康支援服務，包括是否為該項目提供心理健康諮詢。
- 考慮張貼 [CalHOPE](#) 和全美災難危機支援熱線(National Distress Hotline): 1-800-985-5990 或發送簡訊「TalkWithUs」至 66746 的標識。
- 如果工作人員感到悲傷、抑鬱或焦慮等情緒難以承受，鼓勵他們撥打全美預防自殺生命線(National Suicide Prevention Lifeline): 1-800-273-TALK(1-800-273-8255)，或西班牙語熱線: 1-888-628-9454，或進行[生命線危機線上聊天 \(Lifeline Crisis Chat\)](#)；如果他們想傷害自己或他人，也可以致電911。

